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34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姝俐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育德

　　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峯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育德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陳育德、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太電線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育德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3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諭知有罪，惟被告銓太電線未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且未經起訴，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見，原告對被告銓太電線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不合法，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仍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見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,549,9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945元，現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